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

原告 高才瓔
被告 陳淑娟

訴訟代理人 王品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事實及理由欄 壹、程序方面 (原判決第1頁第20至22行)	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損害86萬1,312元，暨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.....	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損害86萬1,312元，暨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.....
2	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實體方面	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損害86萬1,312元，暨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	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損害86萬1,312元，暨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一、原告主張 (原判決第2頁第6至8行)	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.....	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.....
3	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實體方面 四、綜上所述 (原判決第3頁第16至18行)	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財產上損害78萬8,688元及非財產上損害86萬1,312元，暨均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.....	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財產上損害78萬8,688元，及自111年11月30日起、非財產上損害86萬1,312元，及自111年10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.....